

CIMC ENRIC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2009
年報





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
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專用裝
備製造商和相關項目工程
服務供應商



目 錄

2	董事長報告
5	財務概覽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入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股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122	公司資料
123	詞彙

整合協同 再締佳績

善用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抓緊機遇，
締造佳績。

一如往年，本集團再一次向大家呈報過去財政年度之經驗及成果以及對本年度之展望。剛過去的2009年確實為充滿挑戰及重要的一年。

去年，本人透露本集團計劃向控股股東中集收購若干儲運裝備公司，包括於能源業內之中集聖達因、化工業內之南通中集以及液態食品業內之Holvrieka集團，此外，本集團自若干第三方收購專門生產LPG運輸裝備之製造商宏圖。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以上收購已成功完成。

因此，本集團已由主要為能源業市場提供儲運裝備，轉變為覆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儲運裝備市場之業務，本集團資產淨值急升接近三倍，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由中國擴展至比利時、丹麥及荷蘭，本集團生產基地亦由三個增加至十個。

本集團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2009年全年業績，賬目合併計算了本集團原有業務與所有新收購業務。2008年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為更詳細解釋及分辨本集團收購後之業務架構，本集團業務已重新分類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分部。

董事長報告

年度業績

全球經濟受到金融危機衝擊，導致2009年度世界各地很多企業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亦受到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8年人民幣552,313,000元減至本年度人民幣199,731,000元，跌幅為63.8%。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07元(2008年：均為人民幣0.295元)。

年度營業額減少47.2%至人民幣3,057,466,000元(2008年：人民幣5,785,542,000元)。三個業務分部均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打擊，當中能源分部仍能維持理想表現，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811,512,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989,155,000元下跌8.9%。受全球金融危機打擊最大為化工分部，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化工物料需求下跌，令罐式集裝箱需求收縮，營業額因而下跌74.6%至人民幣651,816,000元(2008年：人民幣2,562,269,000元)。液態食品分部營業額減少51.9%至人民幣594,138,000元(2008年：人民幣1,234,118,000元)，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相關信貸收縮，導致啤酒公司削減資本開支所致。

全球經濟衰退嚴重打擊化工及液態食品分部，該等分部乃導致2009年溢利下跌之主要因素。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令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壓，對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採取積極營銷策略，持續致力控制成本，加上本集團之雄厚資產基礎，協助本集團走出全球經濟危機之低谷。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蘇，現有之積極營銷策略有助推動本集團於2009年下半年之營業額。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成本，亦對穩定毛利率起重大作用。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完成上文所述收購後，資產及營運規模大幅擴張，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抓緊日後出現之商機。本年度正是逐步實現及受惠於各附屬公司協同效應之最佳時機。

預期透過合併及調配營運部門及資源，經營效率及效能將有所提升。憑藉持續之規模營運經濟效益，本集團將透過協調原材料採購程序，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成本及存貨監控措施。

同時，本集團訂下目標，透過積極銷售及營銷策略提升收入及盈利。進行上述收購後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大大伸展，為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帶來交叉銷售的良機。

產品方面，本集團將格外專注高科技產品的銷售及研發，例如超輕混合式容器及10,000立方米LNG儲罐，以推動收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及提升現有產品，以進一步突顯本集團優勢，應付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不單向業內提供專用裝備，亦提供項目工程服務。本集團目標加強其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監管(EPC)的實力，相信能藉此優化其業務組合，並締造同業無法比擬之競爭優勢。

提升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為本集團一直堅守之方針。上述收購豐富了本集團的研發精英及資源。為加強其領導地位，本集團將致力促成營運公司之間的中歐技術知識交流，並將尋求機會與著名科研機構合作。

董事長報告

有見中國政府實施刺激內需及支持潔淨能源及化工業之有利政策，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為能源及化工產品的焦點市場。預期全球經濟自逆境中慢慢復蘇，以及海外新興市場之經濟增長率及增長潛力較高，故本集團亦將繼續以該等產品打入海外新興市場，特別是東南亞、中亞及南美市場。目前液態食品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歐洲，本集團計劃將此分部的收益來源擴展至亞洲。

儘管於2009年下半年有若干跡象顯示全球正自金融危機中復蘇，本集團對本年度全球經濟存在之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仍抱審慎態度。長遠發展而言，本集團仍然感樂觀。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製造商及相關項目工程服務供應商。當時機出現，進一步收購及持續內部擴充將帶來寶貴發展機遇，能於可見未來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全心投入，為本集團帶來不平凡的一年，亦謹向客戶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本人特別向於2009年辭任之董事吳發沛先生、施才興先生、秦鋼先生、楊宇先生及壽比南先生對中集安瑞科之寶貴貢獻致以最深感謝。

本人期待與各位繼續合作，努力為中集安瑞科再創佳績。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0年3月19日

財務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057,466</u>	<u>5,785,542</u>	<u>940,991</u>	<u>769,952</u>	<u>513,014</u>
經營溢利	<u>274,887</u>	<u>713,258</u>	<u>135,887</u>	<u>117,290</u>	<u>78,402</u>
主板上市費用	-	-	-	(6,822)	-
融資成本	<u>(40,242)</u>	<u>(57,136)</u>	<u>(11,716)</u>	<u>(8,677)</u>	<u>(7,814)</u>
除稅前溢利	<u>234,645</u>	<u>656,122</u>	<u>124,171</u>	<u>101,791</u>	<u>70,588</u>
所得稅	<u>(34,124)</u>	<u>(103,517)</u>	<u>(5,295)</u>	<u>(5,287)</u>	<u>(1,882)</u>
年度溢利	<u>200,521</u>	<u>552,605</u>	<u>118,876</u>	<u>96,504</u>	<u>68,70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99,731</u>	<u>552,313</u>	<u>118,876</u>	<u>96,504</u>	<u>68,706</u>
少數股東權益	<u>790</u>	<u>292</u>	-	-	-
	<u>200,521</u>	<u>552,605</u>	<u>118,876</u>	<u>96,504</u>	<u>68,706</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人民幣0.264元	人民幣0.217元	人民幣0.225元
—攤薄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人民幣0.260元	人民幣0.212元	人民幣0.224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4,296,521</u>	<u>4,397,320</u>	<u>1,060,915</u>	<u>906,193</u>	<u>722,957</u>
總負債	<u>(1,721,029)</u>	<u>(2,045,365)</u>	<u>(415,073)</u>	<u>(400,669)</u>	<u>(317,699)</u>
資產淨值	<u>2,575,492</u>	<u>2,351,955</u>	<u>645,842</u>	<u>505,524</u>	<u>405,258</u>

附註：

2008年及2009年之數據乃按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兩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b)。2005年至2007年三個年度之數據未經重列，此乃由於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超出利益。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296,521	4,397,320	-2.3%
資產淨值	2,575,492	2,351,955	9.5%
流動資產淨值	1,484,466	1,287,279	15.3%
現金結餘	872,640	341,635	155.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3,151	234,813	-17.7%
資產負債比率 ¹	7.5%	10.0%	-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057,466	5,785,542	-47.2%
毛利	545,771	1,127,681	-51.6%
EBITDA	354,437	833,487	-57.5%
經營溢利	274,887	713,258	-61.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9,731	552,313	-63.8%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63.8%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0.107元	人民幣0.295元	-63.8%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1.375元	人民幣1.260元	9.1%
重要統計數字			
毛利率	17.9%	19.5%	-1.6%
EBITDA比率	11.6%	14.4%	-2.8%
經營溢利率	9.0%	12.3%	-3.3%
純利潤率	6.6%	9.6%	-3.0%
股權回報率 ²	7.8%	23.5%	-15.7%
盈利對利息—倍數	11.6	8.4	3.2
存貨周轉日數 ³	166	100	66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113	64	49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93	55	38
主要經營數據(已出售數目)			
CNG拖車及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3,297	2,660	23.9%
LNG拖車及儲罐	1,120	1,466	-23.6%
LPG儲罐車及儲罐	292	142	105.6%
CNG加氣系統			
—液壓動力撬體	85	81	4.9%
—加氣站拖車	177	147	20.4%
天然氣壓縮機	108	124	-12.9%
液氮拖車及儲罐	155	138	12.3%
不銹鋼罐式集裝箱	3,002	12,200	-75.4%

1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總股東權益

2 股權回報率=純利/總股東權益

3 不包括付運中貨品

能源、化工及 液態食品

預期中國因素及增長迅速的發展中國家
將帶領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增長。

行業概覽

儘管2009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自2008年爆發金融危機以來再度呈現溫和的增長動力，惟2009年對大部分行業整體而言仍需步步為營。

中國政府實施的人民幣4萬億元經濟刺激方案及預期全球經濟逐步復蘇的情況下，本集團從事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長遠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能源

於2008年，鑑於經濟增長放緩及平均價格上升，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按1.4%增長，為7年來最低增長率。新興之亞太區佔全球增長87%。特別是，僅次於美國為第二大能源消耗國家的中國，儘管其增長速度近年放緩，其佔全球增長之比例仍達75%，增長勢頭理想。

隨著使用潔淨能源之意識提高，天然氣佔全球一次能源消耗量之比例攀至新高，達24.1%。自現時起至2030年為止，全球天然氣消耗量預計平均每年增長1.6%。中國之年度平均增長率可能為當中最最高，達5.2%。



於2009年，中國之天然氣消耗量較2008年增加11.5%。然而，中國之人均天然氣消耗量約為66.3立方米，遠低於約為450.6立方米之全球人均消耗量，中國的天然氣使用率較低，反映其天然氣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中國的天然氣市場迅速發展，為國家近年實行政策，推動使用天然氣之成果。

中國政府矢志建立既多樣化又均衡之潔淨能源組合，以保障國家可持續發展同時可保護環境。為達致此目的，其中一項關鍵措施為減少依賴煤及石油，鼓勵使用潔淨能源。考慮到天然氣為環保及經濟資源，中國政府目標把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耗總量之比例由現時的3%增至2015年的9%，以及2020年的15%。

不同的天然氣供應渠道已經打開，以支持加大使用天然氣之規劃。

中國的進口天然氣主要來自澳洲及東南亞國家，預計俄羅斯及中亞國家的天然氣也將按計劃輸入中國。國內三大石油及天然氣巨擘於開採本地及海外氣田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

數以百億計之人民幣已投放於天然氣儲運基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亞天然氣管道及西氣東輸二線(西段)管道已於2009年底投入營運。川氣東輸管道亦已完成。中緬油氣管道等更多天然氣管道項目預期於未來數年相繼完成，估計國內天然氣管道總長度於2015年將逼近100,000公里。

繼首個LNG接收站在2006年於深圳展開營運後，位於福建及上海之新接收站於2009年亦展開營運，另有更多接收站現時處於在建或建議階段，例如，於大連、寧波及曹妃甸之接收站。

除此之外，更多天然氣液化工廠的興建工程將展開，以配合中國政府提升LNG國內產能之目標。

隨著天然氣量日漸充足，加上對天然氣基建作出龐大投資，不僅拉動了天然氣儲運裝備業之龐大需求，亦支持其可持續發展。

天然氣供應鏈沿線需要各式各樣的天然氣儲運裝備，例如上游的LNG接收站，中游的LNG氣化站、LNG衛星儲存站、CNG及LNG拖車及CNG高壓氣瓶，以及下游的CNG加氣站系統。

為應付天然氣之季節性需求，並維持國家有穩定而充足之天然氣供應，中國現正興建更多大型LNG儲罐。



天然氣儲運裝備業的另一個收益來源為中國政府長期推廣交通工具使用天然氣，特別是出租車及公車。據統計顯示，中國天然氣汽車增長率接近全球平均增長率的一倍，反映中國天然氣汽車市場之進一步開發潛力龐大，為天然氣加氣站裝備提供不俗商機。

中國天然氣裝備市場前景一片光明，無可避免會吸引更多競爭對手。本集團的優越行業資歷、良好聲譽、卓越往績及強大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與行內同業競爭中的致勝關鍵。

國際方面，新興國家及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度及泰國已積極推動使用天然氣。因此，此等地區的天然氣裝備開發潛力巨大。

除天然氣外，LPG為另一種較常用之潔淨燃氣，亦因中國之潔淨能源政策而受惠。

天然氣已成為大城市其中一種主要燃氣，與此同時，於大部分中小城市及鄉鎮地區，由於區內缺乏天然氣管道網絡，故LPG仍為潔淨燃氣之首選。預期中國對LPG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有可觀的增加，特別是於正在發展及現代化之鄉鎮地區。

LPG儲運裝備(如LPG儲罐車及儲罐等)將為LPG行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部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化工

化學物料常用作農業、製造、工業、醫藥、汽車及消費品等各類經濟活動的原材料。因此，化工業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相當大比重，與宏觀經濟息息相關。

1997年至2007年間，全球化工業所產生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而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增長速度最快。

然而，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由於世界各國經濟衰退，對化工產品需求下跌，導致全球化工業受挫。面對全球化工業萎縮，中國亦難以獨善其身，其化工業增長率自2008年以來放緩。

於2009年年底，隨著全球經濟活動出現見底跡象，化工業也看來停止下滑，開始慢慢復蘇。儘管去年全球經濟萎縮，預期全球經濟於未來幾年將錄得正增長。發展中國家的增長將較快，特別是中國，估計增長率為8%。東南亞在內的亞太區國家的化工生產於2010年預期會增長約8.6%，較2009年的2.4%高。

由於中國政府於2009年推出刺激國內消費計劃及行業振興方案，中國化工業的增長力可望提升。為實現有關振興方案，未來數年需要大量投資化工基建建設。此舉必定有助改善化工儲運裝備行業之營商環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態食品

液態食品行業包括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葡萄酒及烈酒)、蒸餾飲料、果汁、牛奶、醬料及湯等多個市場。根據歐洲監測站(Euromonitor)的估計，2007年液態食品全球消耗量為8,823億公升，其中無酒精飲料、含酒精飲料及牛奶分別佔約57.0%、25.5%及14.2%。2001年至2007年間，液態食品全球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4%增長。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市場飽和情況衝擊，近年發達國家的液態食品行業增長放緩。相反，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強勁經濟增長配合高速都市化，推動液態食品行業快速增長。

儘管中國之經濟增長因全球經濟衰退而放緩，於2009年其國內生產總值仍錄得超過8%增幅。隨著國家經濟增長及日趨都市化，購買力亦隨之增加。

中國啤酒行業向好，也反映當地整體液態食品市場的寬廣趨勢。

多家主要釀酒集團注意到中國啤酒市場巨大的發展潛力，已相繼投入可觀投資。於2009年上半年，國內啤酒行業總產量為2,051萬千升，較去年同期增加6%。中國連續八年為全球最大啤酒生產國，預期年增長率維持穩定。

受到中國政府刺激內需的政策支持，加上鄉鎮人口收入增加以及國家持續都市化，中國液態食品行業前景仍然明朗。

液態食品行業發展勢必帶動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行業。

業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業務組合由能源領域擴展至化工及液態食品領域。

於2009年7月2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宏圖，宏圖主要從事專用裝備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專用裝備例如有LPG儲罐車和化學物料運輸車。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項目，向其控股股東中集收購若干從事儲運裝備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項目工程的公司，包括：

- (i) 中集聖達因，製造LNG、工業氣體及危險化學物料儲運裝備；
- (ii) 南通中集，製造主要用作運輸化學物料、液態食品及天然氣的罐式集裝箱以及訂製壓力容器；及
- (iii) Holvrieka集團，主要製造液態食品(包括啤酒、果汁及牛奶)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完成以上收購鞏固了本集團在能源裝備，包括CNG、LNG及LPG市場的地位，也標誌著其進軍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市場。其總部仍設於中國。

因此，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業務架構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七個營運單位負責，可分為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分部。

各分部之主要產品概述如下：

能源

- 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 CNG拖車
- LNG拖車及儲罐
- CNG/LNG加氣站系統
- LPG儲罐車及儲罐
- 天然氣壓縮機
- 項目工程服務，如LNG應用項目

此分部主要由全部以中國為基地的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中集聖達因、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宏圖及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經營。

化工

- 特種氣體拖車
- 危險化學液體的不銹鋼罐式集裝箱
- 危險加壓化學物料的破鋼氣罐式集裝箱
- 低溫儲罐及工業氣體儲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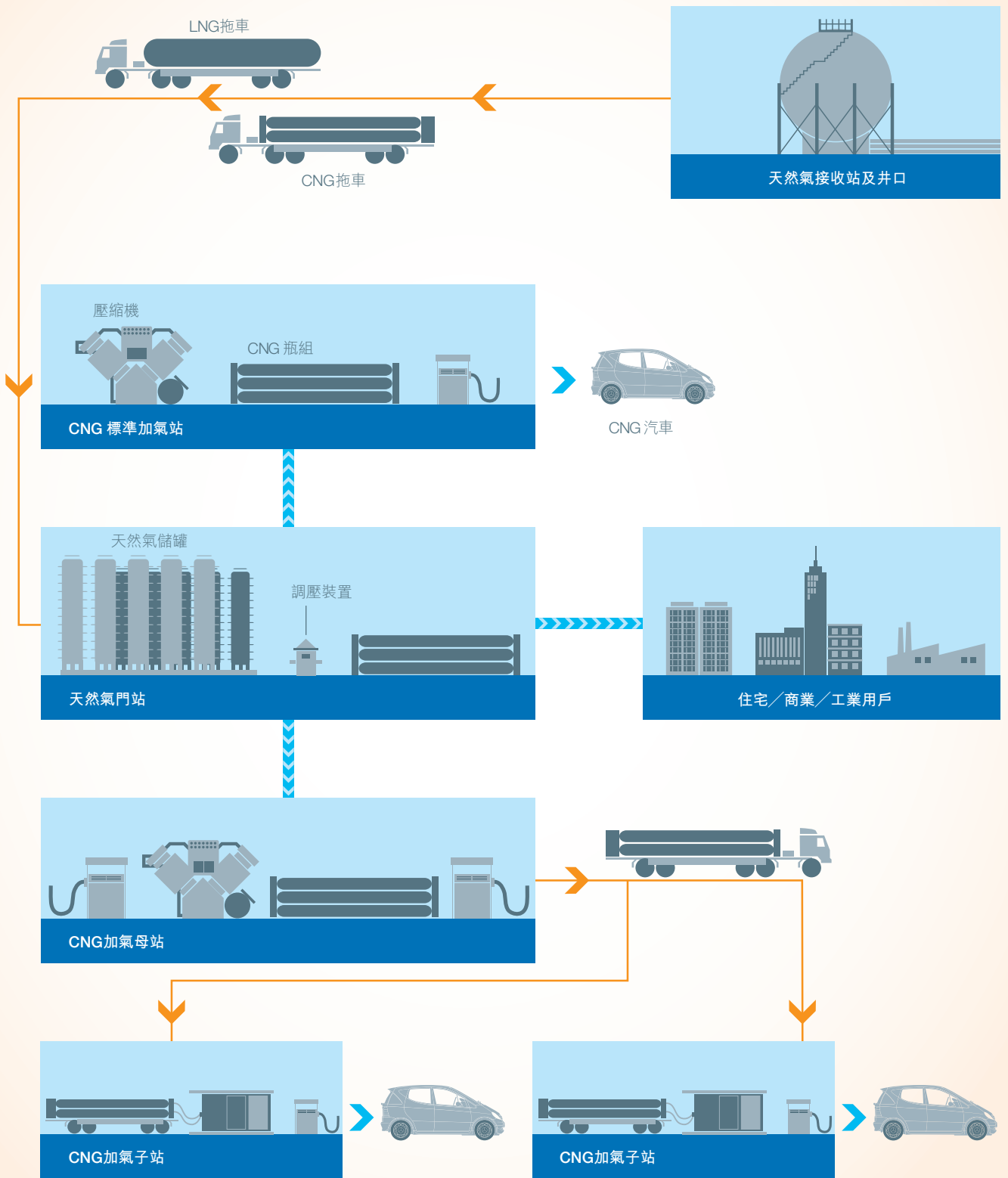
此分部主要由以中國為基地的南通中集經營。

液態食品

- 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及果汁的全包項目

此分部主要由以歐洲為基地的Holvrieka集團經營。

CNG加氣站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表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CNG拖車及儲瓶的收益貢獻維持穩定，為人民幣644,793,000元(2008年：人民幣645,194,000元)，較2008年下降0.1%。液壓式CNG加氣站系統(包括液壓動力撬體及加氣站拖車)營業額上升12.4%至人民幣311,610,000元(2008年：人民幣277,247,000元)。然而，LNG拖車及儲罐的營業額減少30.5%至人民幣419,672,000元(2008年：人民幣604,022,000元)，而LNG工程項目的收益亦減少20.8%至人民幣135,505,000元(2008年：人民幣171,140,000元)。因此，能源分部的整體表現減少8.9%至人民幣1,811,512,000元(2008年：人民幣1,989,155,000元)。

來自不銹鋼罐式集裝箱的收益減少79.6%至人民幣499,230,000元(2008年：人民幣2,447,148,000元)，乃由於不銹鋼罐式集裝箱的銷量下跌。由於不銹鋼罐式集裝箱乃化工分部之主要產品，此分部之整體收益由2008年人民幣2,562,269,000元減少74.6%至本年度人民幣651,816,000元。

液態食品分部之營業額由2008年人民幣1,234,118,000元跌至2009年人民幣594,138,000元，跌幅為51.9%，分部收益下跌主要由於經濟衰退導致液態食品業於新產能建設投資減少，不銹鋼液態食品儲罐及加工罐之需求因而減少。

研究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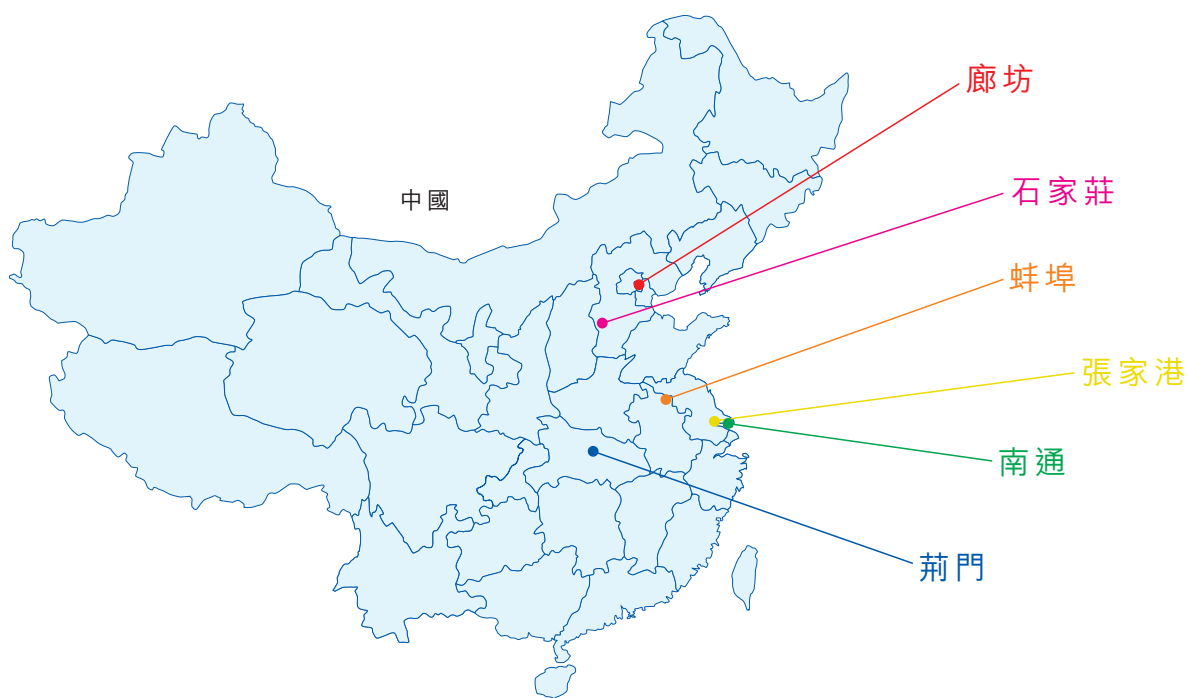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其強大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能源及化工分部均在中國自設研發中心，其歐洲的液態食品分部與客戶聯合進行研發，並按照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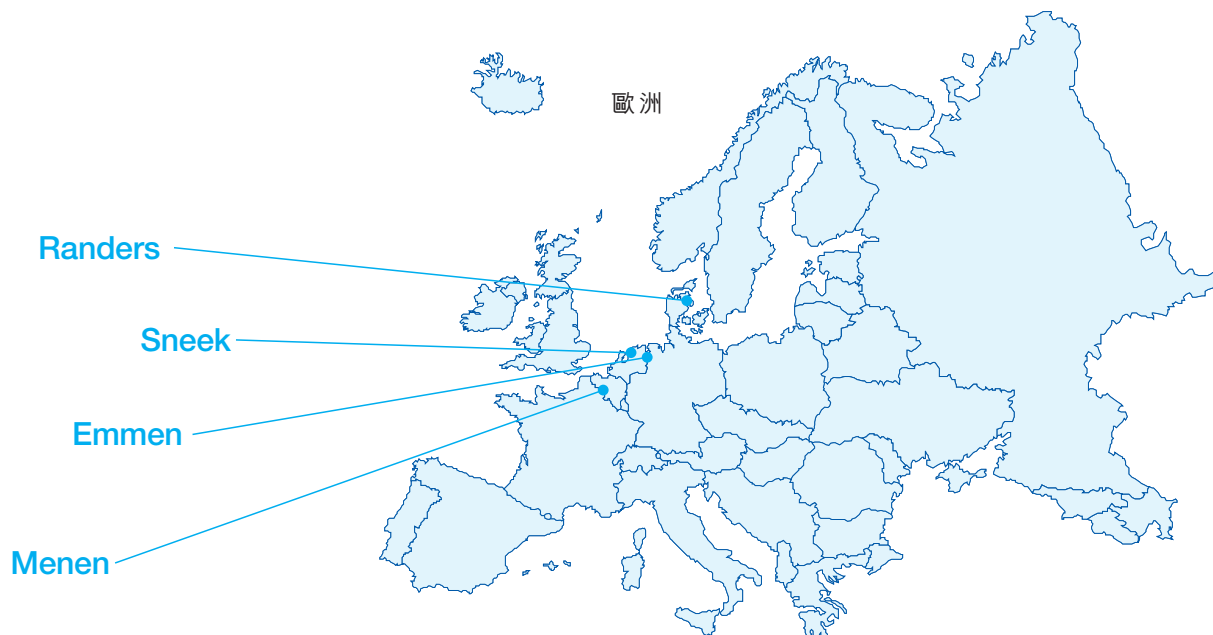
除其內部研發團隊外，本集團與包括華東理工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及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等著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建立長期研發關係，並會與外界專業團體合作研發個別項目。

於2009年，本集團投入人民幣43,049,000元(2008年：人民幣30,047,000元)於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

本集團已完成超輕混合式容器的研發測試階段，並於高純度特種氣體專用壓力容器的開發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亦成功開發LNG儲罐，容量為10,000立方米，成為中國低溫裝備行業少數有能力製造萬方大型LNG儲罐的本地製造商之一。上述的研發提升和技術突破實有賴本集團過去幾年在研發工作上的努力及專注。



- CNG加氣站
- 天然氣壓縮機
- LPG儲運裝備
- LNG儲運裝備
- CNG儲運裝備
- 化工儲運裝備



— 液態食品儲運裝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能

年內，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94,291,000元於資本開支。

擴充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的生產廠房已如期於2009年下半年完成。本集團的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年產能現時約達12,000支。

於年內進行之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大幅擴充。

能源及化工裝備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四個省份六個城市內，分別為江蘇省南通及張家港、河北省石家莊及廊坊、湖北省荊門，以及安徽省蚌埠。液態食品裝備的生產廠房主要位於荷蘭Emmen及Sneek、丹麥Randers及比利時Menen。

銷售及推廣

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設有銷售辦事處。

能源及化工產品及服務遍佈全中國，並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液態食品及服務主要於荷蘭及其他歐洲國家出售。

本集團與業內的巨擘保持良好業務關係，而本集團首20名大客戶中不乏著名企業，如中石油、中石化、新奧燃氣、EXSIF、思多而特(Stolt)及空氣化工產品(Air Products)。

為維持持續增長及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其中一項長遠發展策略為積極擴展海外業務。

年內，本集團來自海外之收益為人民幣1,294,000,000元(2008年：人民幣3,827,96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專為海外市場而設之新產品，也將份外專注發展新興市場，如東南亞、中亞及南美洲。此外，本集團正計劃於多個亞洲國家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轉介安排，以吸引及保留客戶，在目前尚未穩定之業務環境尤其重要。

成本控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施了若干成本控制及精益管理項目，務求推進及監管營運效率以及品質，並使營運單位之間有效地分配及共享資源。

鋼材乃本集團產品所需之最主要原材料。因此，最有效成本控制方法之一為減低鋼材成本。憑藉前述收購帶來之採購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與大型鋼材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向其大量採購，以提高議價能力。

中國技術持續發展，近年於中國製造之鋼管品質可媲美海外製造之鋼管。此外，國內鋼管成本一般較進口低。因此，本集團已開始並將繼續向中國供應商大量購買本地鋼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格

所有優質生產認證及資格均須由業界機構定期審閱。本集團依賴先進科技及嚴謹的製造工序以重續有關資格。

本集團擁有由本地及國際業界機構發出的資格，如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中國船級社、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CMIF)、TÜV NORD系統、韓國工商及能源部、美國運輸部(DOT)、法國Bureau Veritas(BV)及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並擁有ISO9000及ISO9001認證。本集團亦開發及擁有若干專利技術。

現時，本集團正向印度及加拿大有關當局申請若干壓力容器的牌照。

各項資格及認可加強了本集團相對其他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及出口能力。

客戶服務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並保證向客戶提供適時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亦定期為有興趣深入了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工序的本地及海外客戶安排公司探訪活動。

年內，本集團亦定期舉行座談會，鼓勵客戶分享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

本集團與中國特種設備檢測研究院合作，於中國常州、烏魯木齊、西安、瀋陽及海口成立五個高壓容器拖車檢測中心。按照有關安全規定，CNG拖車及其他高壓容器拖車須通過若干安全檢驗，方可獲續發特種汽車執照。該等檢測中心獲准提供有關檢驗服務。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源於人才優勢，而人才優勢之核心在於員工發展。

年內，本集團推行以才能為本的培訓項目及平衡計分卡管理工具，並向僱員提供進修及培訓資助，鼓勵彼等參加外間培訓計劃，藉此提升個人實力，有利事業發展。本集團亦每年舉行頒獎儀式，表揚年內表現傑出的員工。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900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413,494,000元(2008年：人民幣439,615,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骨幹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過往貢獻的回報及長期獎勵。

作為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市場工資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為中國大陸僱員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歐洲僱員設立多項合資格定額退休金計劃，並向保險公司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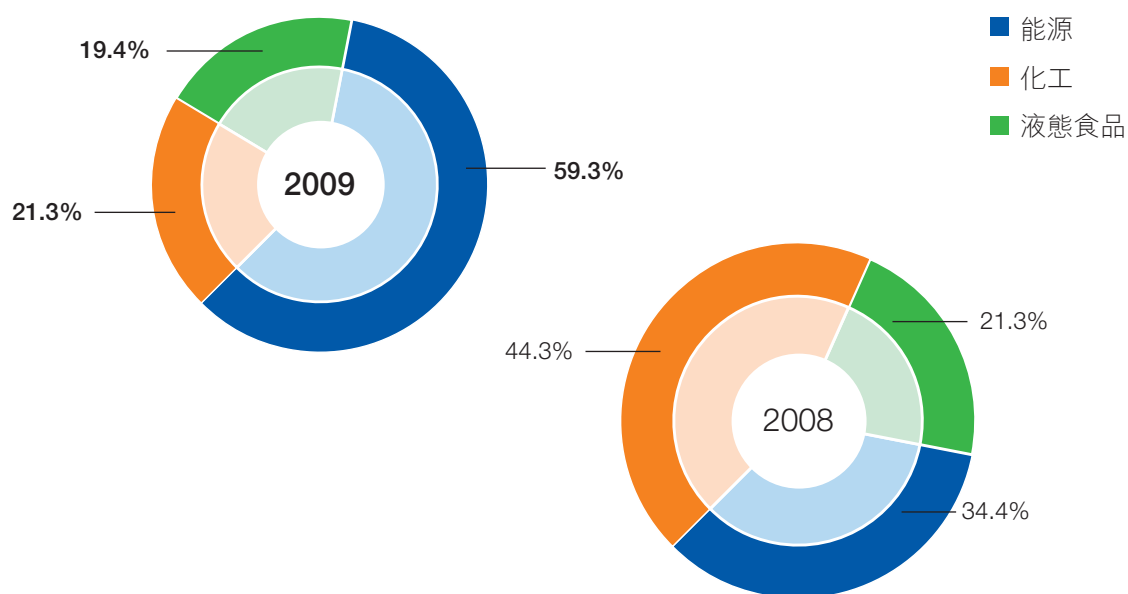
雖然能源分部錄得較穩定表現，惟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化工及液態食品儲運裝備之需求大幅減少。因此，2009年營業額較去年減少47.2%至人民幣3,057,466,000元(2008年：人民幣5,785,542,000元)。各分部之業績載列如下：

能源為本集團最高營業額的分部，其營業額輕微下跌8.9%至人民幣1,811,512,000元(2008年：人民幣1,989,155,000元)，佔整體營業額59.3%(2008年：34.4%)。

化工分部營業額大幅下滑74.6%至人民幣651,816,000元(2008年：人民幣2,562,269,000元)，佔整體營業額21.3%(2008年：44.3%)，使其成為2009年本集團第二高營業額的業務分部。

液態食品分部的營業額下跌51.9%至人民幣594,138,000元(2008年：人民幣1,234,118,000元)，佔整體營業額19.4%(2008年：21.3%)。

分部營業額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能源分部之毛利率上升2.6個百分點至23.3%(2008年:20.7%)。此分部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CNG儲運產品之毛利率增加,以及於該分部高利潤之液壓天然氣加氣站系統之銷售額增加所致。CNG儲運產品的毛利率仍能有所增加,乃由於大量購買原材料而享有數目上的折扣。

液態食品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16.0%增至2009年之18.9%,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良好項目管理及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就化工分部而言,主要由於此分部的勞工及折舊等的固定生產成本跌幅低於營業額,以致其毛利率由2008年之20.3%大幅減至本年度1.8%。

儘管能源及液態食品分部之毛利率有所改善,化工分部之毛利率大幅減少,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拖低1.6個百分點至17.9%(2008年:19.5%)。

經營溢利對營業額比率下降3.3個百分點至9.0%(2008年:12.3%),主要歸因於兩個因素,分別為毛利下跌以及人力資源成本的跌幅較營業額跌幅小。由於本集團將人力資源視為其最重要資產,其並無透過裁員節省營運成本,因此,人力資源成本由2008年人民幣439,615,000元輕微減少5.9%至本年度人民幣413,494,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09年下降46.1%至人民幣2,511,695,000元(2008年:人民幣4,657,861,000元)。銷售成本中,原材料、薪金、折舊及工廠成本分別佔83.1%(2008年:89.1%)、9.3%(2008年:6.4%)、2.6%(2008年:1.2%)及5.0%(2008年:3.3%)。由於薪金、折舊及工廠成本大部分為固定成本,故有關比例於2009年增加。

其他收益

於2009年,其他收益合共人民幣118,176,000元(2008年:人民幣97,310,000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其他經營收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增加。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減少35.7%至人民幣120,115,000元(2008年:人民幣186,827,000元)。有關費用包括運輸費、提供產品保用的撥備、專利費用、人力資源、佣金及銷售活動直接應佔的其他費用。銷售費用較營業額之跌幅緩慢,乃由於縱使營業額減少抵銷專利權及佣金等其他開支之跌幅,惟人力資源成本維持穩定。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減少5.1%至人民幣284,395,000元(2008年:人民幣299,516,000元),跌幅低於營業額,主要因為人力資源成本及研發費用上升。此外,部分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6,620,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應注意有關費用為非現金項目,而有關金額已計入資本儲備賬,所以對股東權益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於2009年，其他收入淨額增至人民幣1,024,000元(2008年：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330,000元)，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慈善捐款以及多項雜項收入。本年度其他雜項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來自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於2009年，融資成本減少29.6%至人民幣40,242,000元(2008年：人民幣57,136,000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人民幣22,095,000元(2008年：人民幣88,879,000元)。自2008年第3季度起，大部分銀行貸款已被逐步償還，故借貸金額得到減少。此外，於2008年，一間自中集收購的附屬公司有一筆中集提供的人民幣130,000,000元借貸，而作為收購項目之部分條款，有關借貸已於2009年收購項目完成前獲中集豁免，2009年之利息開支因而大大減少。然而，與2008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4,241,000元相比，2009年出現匯兌虧損人民幣14,371,000元，在若干程度上抵銷利息開支的跌幅。

稅項

於2009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隨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而下跌67.0%至人民幣34,124,000元(2008年：人民幣103,517,000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手頭現金人民幣872,640,000元(2008年：人民幣341,635,000元)以及銀行貸款及透支人民幣193,151,000元(2008年：人民幣234,813,000元)。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77,940,000元(2008年：人民幣43,779,000元)，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乃受限制用於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保證金。本集團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且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其日後發展及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93,151,000元，除6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148,000元)的三年期貸款按浮息計息外，其餘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1.9%至5.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全部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679,489,000元(2008年：人民幣106,822,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08年：零倍)。本集團於2009年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11.6倍(2008年：8.4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09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270,000元(2008年：人民幣533,951,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440,675,000元(2008年：人民幣1,481,969,000元)及償還人民幣492,685,000元(2008年：人民幣1,669,526,000元)。除提取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亦發行398,452,201股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項目的代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296,521,000元(2008年：人民幣4,397,320,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1,721,029,000元(2008年：人民幣2,045,365,000元)。資產淨值增加9.5%至人民幣2,575,492,000元(2008年：人民幣2,351,955,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200,521,000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元。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6,589,000元(2008年：人民幣122,921,000元)以及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93,000元(2008年：人民幣10,108,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買賣。對本集團構成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透過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目前，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2,982,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趙慶生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57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彼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名武漢理工大學)船舶內燃機專業。趙先生於1983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出任其企業部總經理，並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其後加入中集，自1999年起出任副總裁至今。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翔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高先生，44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彼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金建隆先生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金先生，56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中集，並出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于玉群先生

執行董事

于先生，44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籌資管理。于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金先生，46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博格先生，56歲，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Rotterdam Technical Institutions，主修鋼材構建。博格先生於1978年於荷蘭的van Veen en Ettinger Rotterdam出任機械工程師。於1978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Burg Industries B.V.出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職位。博格先生於罐式集裝箱行業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於彼の領導下，一家知名的南非罐式集裝箱製造商開發了多種不同種類的標準及特種鋼製罐式集裝箱。博格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37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王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目前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董事，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王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5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高正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55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該大學副校長及教授。高先生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金融教材編輯委員會委員、天津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以及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彼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奇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49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律師(非執業)、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徐先生現時為何耀棟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執業範圍為中國業務。彼亦為香港律師會轄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義務法律顧問，以及香港總商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任英建先生

副總經理

任先生，54歲，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工作。彼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學業。任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牡丹江金牡丹針織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牡丹江三星針織廠總經理。任先生為工程師，於工業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劉晟先生

副總經理

劉先生，41歲，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工作。彼持有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現名瀋陽建築大學)機械設備製造及工藝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分別為中日合資藍橋精密鑽石工具公司及閩東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高級工程師，於製造業累積了豐富管理經驗。

張紹輝先生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張先生，38歲，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管治常規執行。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股東對本公司的信賴源於良好企業管治，為加強股東價值與利益的關鍵。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強調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控制、企業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最重要的是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不斷致力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質素。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

本公司定期檢討以下內部政策及指引，為本公司管治架構的補充部分：

- 董事委任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及職責；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
- 董事的披露責任；及
- 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長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於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就此，當時的首席執行官已代彼出席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促使本集團成功。

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以下相關項目：

- 長遠方針及目標；
- 業務發展策略；
- 企業管治；
- 內部監控評估；
- 重大融資項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中期及全年業績及股息；
- 關連及主要交易；及
- 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定期進行會議，以密切留意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於2009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
- 定期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財政預算並監察實際業績；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分別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閱本集團所採取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 批准有關向中集作出收購項目的補充協議以及若干相關事宜及文件；
- 批准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 批准董事委任、辭任及調任；
- 批准分別與中集及Burg Industries B.V.所訂立兩份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最高全年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
- 批准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銀行貸款協議的若干文件及事宜。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例會通告會在該會議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將予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董事於會上會妥獲簡報各議程項目，並有機會提問或發表意見。有需要時，專業顧問將獲邀出席會議，以就議程項目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及解釋。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亦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且獲鼓勵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長或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表明其觀點。

由於大部分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公幹及／或需駐守中國或海外不同地區，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際操作上可能存在不便。就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與通過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然而，就須予公布交易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就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時，也會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秘書及規管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或其助理尋求意見。如適用，彼等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或其助理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草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一段合理時間，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的最終定稿將於合理時間內(一般為會議後14天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而經簽署的副本將存置於由公司秘書保管的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的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明確區分，並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兩位人士擔任，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兩者的職責。董事長趙慶生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針、確立業務目標及相關業務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總經理高翔先生集中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以確保董事會委派的任務能妥善執行。

自2009年9月30日起，金永生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首席執行官。自此，本公司不再設有首席執行官職位。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及職能已全面由總經理接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隨著董事會成員在報告年度有所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委任及辭任」一節)，董事會已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提升至三分之一，以加強董事會內的獨立聲音。

壽比南先生於2009年9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曾一度短暫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然而，董事會盡其最大努力，務求能於最短時間內儘快委任新董事，並已於2009年11月11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填補該臨時空缺。

現時，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董事類別分類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須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經濟、學術、管理及行業專長。這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經驗，有效帶領本集團營運。全體董事的最新簡歷資料載於第23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分所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分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責任

董事須以客觀的角度，按本集團整體利益作出決定。董事定期開會，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於2009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出席記錄」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已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會向新任董事解釋董事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向該等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長或總經理會概括介紹本集團，而本公司則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實地考察等不同活動，以確保彼等妥為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責任(續)

為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法律資料的最新修訂及有關本集團重大事宜或新機遇的資料，且定期籌辦內部培訓活動，涵蓋內容包括企業管治，資產、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中國法律等課題。本公司亦會對外邀請專業機構為董事提供培訓研討會。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神。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定期更新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諾(如有)。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主要職務資料載於第23至25頁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須每年最少兩次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制定與本集團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董事出席記錄

	2009年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8/8			
高翔先生(總經理)(附註1)	1/1			
金建隆先生	8/8		3/3	
于玉群先生	5/8			
吳發沛先生(附註2及6)	2/7			
施才興先生(附註2及6)	1/7			
秦鋼先生(附註2)	4/7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5/9			2/2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附註1)	1/1			
楊宇先生(附註4)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7/9	5/5		2/2
高正平先生	5/9	4/5	3/3	2/2
徐奇鵬先生(附註5)	1/1			
壽比南先生(附註3及6)	2/7	1/5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記錄(續)

附註：

1. 高翔先生及博格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由2009年9月30日起生效。
2. 吳發沛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均由2009年9月30日起生效。
3. 壽比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09年9月30日起生效。
4. 楊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5月11日起生效。
5. 徐奇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
6. 由於該等前任董事須處理未能預料的其他職務及經常外出公幹，故彼等整體出席率相對較低。然而，彼等已於會議舉行前及／或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就於會上議決的議程項目以書面及／或口頭方式發表意見及表達其投票意願。

董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訂有「董事委任政策」，就委任董事列明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彼等的專長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能否補足現任董事的能力，並評估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委員會亦就有關董事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彼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並須輪席告退。

年內，楊宇先生基於健康理由辭任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5月11日起生效。

吳發沛先生及秦鋼先生為了專注於彼等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的高級行政人員職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均由2009年9月30日起生效。

施才興先生於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營運附屬公司中集聖達因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彼為了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於發展中集聖達因的業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09年9月30日起生效。

壽比南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神處理其他業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09年9月30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及辭任(續)

高翔先生及博格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由2009年9月30日起生效。高先生及博格先生均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

徐奇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2009年11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壽比南先生離任產生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徐先生已於本公司在2010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招攬、留聘及激勵董事。

董事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董事亦已獲授購股權，作為推動董事達成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長期獎勵。

薪酬水平主要按照董事的經驗、職責範圍及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的薪酬待遇計算。

薪酬委員會訂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就釐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薪酬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授權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就授權管理層處理有關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職能給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以書面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並可能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獲有效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帶領，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策略及計劃妥為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三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均已採納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詳情，且條款不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寬鬆，把其發現、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向本公司索閱，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與董事會相同，高級管理人員會向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源。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獲公司秘書支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俊豪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人員)會面。於2009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七次會議並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賬目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完整性；
- 審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
- 審閱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檢討中集向本公司所作日期為2009年6月1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或「該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該契據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作出有關檢討；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管理層對此的回應。

於2009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按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人民幣
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393,000
審核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對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	3,909,000

此外，本集團就收購項目委聘畢馬威為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相關費用由收購項目的賣方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09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畢馬威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其他成員為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訂立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包括釐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監管有關程序。

於2009年，薪酬委員會已諮詢董事長意見，檢討及釐定年內獲委任及調任的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其他成員為王俊豪先生及高正平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09年，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的委任、辭任及調任；
- 釐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於年內獲委任及調任的董事之任期；及
- 評估年內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營運資料以及分析檢討報告。管理層亦與董事定期會面，呈報季度業績，並討論財政預算與實際業績間的任何差異，以作監控用途。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學歷及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提供持續在職培訓，也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工餘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

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準時公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由審核委員會監察。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第39至51頁的董事會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是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實施的程序，就達成企業目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的投資及資產免被挪用、妥善保存賬目，以及確保遵守法規以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成立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單位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相關加強及修正程序。

面對更具效益及效率的內部監控系統需求日益增強，加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公司規模日益壯大，為此，本公司已按計劃於年內成立內部審核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師透過進行全面的審閱及測試，評估並匯報本集團既定內部監控於報告年度是否足夠及有效。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內部檢討報告，而本集團將根據報告內之建議採取措施加強及整治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明白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乃一項重要及持續的過程，並將定期檢討該等加強及整治工作的進度。

審核委員會對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關鍵角色。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作出知情決定，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的資料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於法定審核及審閱過程中所識別事宜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內部審計師發出的內部檢討報告均已呈交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每年進行兩次討論，確保彼等已履行成立及執行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有關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已制定程序監察相關資料的傳遞及呈報，並根據聯交所於2002年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即時作出公佈。只有獲授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方有權回應外界有關個別範疇的查詢。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指引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一直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繼續在不受其控股股東中集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日與中集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

中集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函件，其中中集聲明，據其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其於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該契據所載全部之不競爭承諾及其他所有條文。

於審閱中集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於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中集已切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契據。

該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

本公司舉行分析員及傳媒發佈會，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人員透過一對一或小組會面、路演及實地視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稿、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等各類刊物，讓投資者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讓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定期的雙向溝通。本公司將安排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舉行有關大會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郵遞方式向所有登記股東發送，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於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於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連同建議議程，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書面要求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在該書面要求遞交起計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償付彼就此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於2009年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09年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2010年2月3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了兩項決議案，而各項決議案均獲全部所投票數一致贊成。因此，所提呈決議案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節錄如下：

- 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及
- 重選徐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方法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建議：

電話 : (852) 2528 9386
傳真 : (852) 2865 9877
郵遞 :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郵 : enric@enric.com.hk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26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0年3月19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盈虧。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公平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闡釋與會計準則有別之任何重大差異；及
- (c)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之假設屬不恰當。

董事有責任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並須採取合理程序預防及辨識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3至121頁。

股息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08年：無)。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百分比	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4.9%	—
首五大客戶合計	16.5%	—
最大供應商	—	10.0%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附註1)	—	32.7%

附註：

1. 中集(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本集團其中一家五大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一節。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中國大陸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歐洲透過向保險公司支付款項實施多項合資格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379,000元(2008年：人民幣1,4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覽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趙慶生先生(董事長)

高翔先生(總經理)

金建隆先生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先生

高正平先生

徐奇鵬先生

於2009年5月11日，楊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09年9月30日，吳發沛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壽比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金永生先生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同日，高翔先生及博格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11月11日，徐奇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i)高翔先生及博格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及(ii)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及高正平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便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2%
	信託受益人(附註2)	普通股(附註3)	40,141,626	4.68%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優先股(附註3)	138,414,166	13.63%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6,000	0.03%
博格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4)	12.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即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深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20%的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7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117,870,000個單位已經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持有中集車輛全部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中集車輛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擁有權益。
3. 普通股及優先股分別指於2009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中集車輛的股份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
4. 該等103,905,085股普通股由PGM持有，而博格先生則擁有PGM的控制權。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45至46頁的「購股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趙先生	信託受益人	3,000,000	1.36% (附註)

附註：

百分比乃按於2009年12月31日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70,000個單位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授出或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85,250,116 (附註2)	56.5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優先股	1,015,641,321 (附註3)	100%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4,405,490	29.67%
	實益擁有人	優先股	877,227,155	86.37%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PGM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5)	12.12%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	身分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王玉鎖(「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3,441,000 (附註6)	5.0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0 (附註7)	0.23%
趙寶菊(「趙女士」)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3,441,000 (附註6)	5.07%
	配偶權益	普通股	2,000,000 (附註7)	0.23%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3,441,000 (附註6)	5.07%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即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254,405,490股普通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40,141,626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
3. 該等優先股指於2009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中集車輛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
4.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均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全資擁有。
5. 該等普通股乃於2009年8月14日根據歐洲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PGM。董事博格先生擁有PGM全部控制權。
6. 上文提述的三項43,441,000股普通股均指由新奧國際持有的同一批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7. 該等普通股由王先生實益擁有，而趙女士作為其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9年12月31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概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的權益並可於實際情況下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於2006年7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的是向僱員及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16年7月11日屆滿，隨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時期，惟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於授出日期訂出有關最短時期。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天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44,520,000股，即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訂該10%上限及／或授出超過該10%上限的購股權。即使上限經重訂或獲准授出超過上限之購股權，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如向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方可再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於2009年11月11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參與者已接納所有獲授之購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趙先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1,000,000	—	1,000,000
高翔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1,000,000	—	1,000,000
金建隆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800,000	—	800,000
于玉群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800,000	—	800,000
金永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500,000	—	500,000
博格先生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1,000,000	—	1,000,000
王俊豪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500,000	—	500,000
高正平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500,000	—	500,000
			—	6,100,000	—	6,100,000
僱員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28,300,000	—	28,300,000
其他參與者	2009年11月11日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	9,350,000	—	9,350,000
總計			—	43,750,000	—	43,750,000

附註：

- 除致個別承授人的要約函件所述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其中50%可於2009年11月11日起滿12個月後(即由2010年11月11日起)開始行使，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其餘50%則可於2009年11月11日起滿24個月後(即由2011年11月11日起)開始行使，直至2019年11月10日止。
- 所有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0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80港元。
- 獲授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公允價值為1.64港元。獲授之購股權所採納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t)(ii)及附註30。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中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合共7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09%)。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實體	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趙先生	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交通」)	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	董事兼董事長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NCLS」)	設計、製造及銷售儲罐及相關部件，並提供綜合項目工程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董事兼董事長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 Bonn(「TGE」)	EPC或EP及CS(工程、採購及建造監管)或項目工程合約	董事兼董事長
高翔	南通交通	(如上文)	董事
	NCLS	(如上文)	董事
	TGE	(如上文)	董事
金建隆	南通交通	(如上文)	董事
	NCLS	(如上文)	董事
博格先生	南通交通	(如上文)	董事
	NCLS	(如上文)	董事
	Hobur Twente B.V.	設計、製造及銷售LPG車輛	受控制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董事申報擁有權益的實體均分別由獨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彼等各自向其所屬實體的權益人負責。

於就有關業務作出決定時，有關董事已經及將會繼續以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履行其董事職責。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每位董事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董事會的決定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及(ii)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例如通過涉及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決議案)，有關董事須申報利益，以及除非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否則彼須避席相關會議。按現行做法，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均會透過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而於有關事宜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任何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有關董事已申報的業務，可基於各自利益獨立經營。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

須每年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被每年審閱：

於2007年11月1日，本集團與中集(附註1)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購買若干運輸設備作生產營運用途，協議年期由2007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9,407,000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集(附註1)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銷售若干儲運裝備，以供中集集團向本集團轉介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或作中集集團生產營運用途，協議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1,142,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中集訂立一項部件供應總協議，由中集集團提供部件，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9,106,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Burg Industries B.V. (「Burg Industries」) (附註2)訂立一項部件供應總協議，由Burg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Burg Industries集團」)提供部件，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Burg Industries集團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177,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中集訂立一項產品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油罐、瓶式壓力容器及儲罐，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中集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3,240,000元。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須每年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中集訂立一項加工服務總協議，由中集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產生服務費。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中集訂立一項綜合服務總協議，由中集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員工餐膳及保健服務等)以及其他一般服務，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所產生服務費為人民幣1,832,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集團與Burg Industries訂立一項儲罐銷售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Burg Industries集團銷售儲罐，以供Burg Industries集團生產槽罐車，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集團向Burg Industries集團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0,113,000元。

於2009年8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lvrieka Holding B.V.([Holvrieka Holding])與Burg Industries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由Burg Industries集團向Holvriek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由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所產生服務費為人民幣4,275,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上述交易乃：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欠缺足以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程序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發出之函件，匯報上述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乃按照本公司訂價政策而訂立；
3. 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4. 並無超逾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於合約之權益(續)

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與中集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擁有80%控制權)於2008年9月2日訂立中國收購協議。中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

本公司與中集香港(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GM(由董事博格先生擁有控制權)於2008年9月2日訂立歐洲收購協議。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附註：

1. 中集乃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之控股公司，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2. Burg Industries為CIMC Burg B.V.之全資附屬公司，CIMC Burg B.V.由中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PGM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進行證券交易。

獨立身分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長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於2009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就此，當時的首席執行官已代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6至38頁。該報告載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本公司名稱已由「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自2009年6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已由「Enric Holdings」更改為「CIMC Enric」，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已由「安瑞科控股」更改為「中集安瑞科」。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

繼於交易完成時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交易代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及改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857,452,201股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水平。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0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53至121頁所載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及13	3,057,466	5,785,542
銷售成本		<u>(2,511,695)</u>	<u>(4,657,861)</u>
毛利		545,771	1,127,68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14,426	(24,060)
其他收益	5	118,176	97,31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	1,024	(1,330)
銷售費用		(120,115)	(186,827)
行政費用		<u>(284,395)</u>	<u>(299,516)</u>
經營溢利		274,887	713,258
融資成本	6(a)	<u>(40,242)</u>	<u>(57,136)</u>
除稅前溢利	6	234,645	656,122
所得稅	7	<u>(34,124)</u>	<u>(103,517)</u>
年度溢利		<u>200,521</u>	<u>552,6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9,731	552,313
少數股東權益		<u>790</u>	<u>292</u>
年度溢利		<u>200,521</u>	<u>552,605</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人民幣0.107元</u>	<u>人民幣0.295元</u>
— 攤薄		<u>人民幣0.107元</u>	<u>人民幣0.295元</u>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200,521	552,60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u>7,859</u>	<u>(66,61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8,380</u>	<u>485,9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7,590	485,694
少數股東權益		<u>790</u>	<u>29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8,380</u>	<u>485,986</u>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884,932	855,386
在建工程	15	135,411	78,87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203,027	110,549
無形資產	17	55,857	61,101
預付款項		190	17,321
商譽	19	43,046	15,821
遞延稅項資產	32(b)	32,848	35,919
其他金融資產	20	5,689	9,253
		<u>1,361,000</u>	<u>1,184,225</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1	39	87
存貨	22	905,999	1,377,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901,961	994,36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242,272	333,52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8(b)(i)	12,610	166,36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	872,640	341,635
		<u>2,935,521</u>	<u>3,213,095</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	261	14,53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7	153,587	234,8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651,883	632,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	536,127	528,610
應付所得稅	32(a)	37,488	43,9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b)(ii)	47,342	437,591
撥備	31	24,112	33,384
僱員福利負債	34	255	290
		<u>1,451,055</u>	<u>1,925,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4,466</u>	<u>1,287,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5,466</u>	<u>2,471,504</u>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b)(ii)	-	7,350
撥備	31	18,803	4,453
遞延收入	33	110,036	-
僱員福利負債	34	2,293	2,424
遞延稅項負債	32(b)	99,278	105,322
銀行貸款	27	39,564	-
		<u>269,974</u>	<u>119,549</u>
資產淨值		<u>2,575,492</u>	<u>2,351,9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a)	17,235	4,769
儲備		<u>2,548,930</u>	<u>2,347,18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566,165</u>	<u>2,351,955</u>
少數股東權益		<u>9,327</u>	<u>-</u>
總權益		<u>2,575,492</u>	<u>2,351,955</u>

已於2010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4,641,486	119,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670	—
		<u>4,642,156</u>	<u>119,82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77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9	228,754	284,4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	1,200	69
		<u>230,931</u>	<u>284,4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9	—
		<u>328</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603</u>	<u>284,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2,759</u>	<u>404,317</u>
資產淨值		<u>4,872,759</u>	<u>404,3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7,235	4,769
儲備		4,855,524	399,548
總權益		<u>4,872,759</u>	<u>404,317</u>

已於2010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5(c)(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35(c)(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5(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35(c)(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如前呈列)	4,769	287,517	15,709	-	-	37,640	300,207	645,842	-	645,842
就收購作出調整(附註1(b))	-	-	798,656	-	(55,197)	3,112	468,541	1,215,112	5,190	1,220,302
於2008年1月1日(重列)	4,769	287,517	814,365	-	(55,197)	40,752	768,748	1,860,954	5,190	1,866,14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5,046	(15,046)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5,307	-	-	-	-	5,307	(5,482)	(1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619)	-	552,313	485,694	292	485,986
於2008年12月31日(重列)	<u>4,769</u>	<u>287,517</u>	<u>819,672</u>	<u>-</u>	<u>(121,816)</u>	<u>55,798</u>	<u>1,306,015</u>	<u>2,351,955</u>	<u>-</u>	<u>2,351,955</u>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4,769	287,517	819,672	-	(121,816)	55,798	1,306,015	2,351,955	-	2,351,955
發行股份	12,466	-	(12,466)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8,794	8,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	6,620	-	-	-	6,620	-	6,620
一家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	-	-	-	-	(257)	(257)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11,100	(11,100)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59	-	199,731	207,590	790	208,380
於2009年12月31日	<u>17,235</u>	<u>287,517</u>	<u>807,206</u>	<u>6,620</u>	<u>(113,957)</u>	<u>66,898</u>	<u>1,494,646</u>	<u>2,566,165</u>	<u>9,327</u>	<u>2,575,492</u>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4,645	656,12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7,697	88,48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14,426)	24,060
利息收入	5	(3,289)	(24,588)
利息費用	6(a)	22,095	88,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118	2,2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6(b)	6,620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盈利		—	(168)
匯兌虧損／(收益)	6(a)	14,371	(34,24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58,831	800,850
存貨減少／(增加)		505,488	(239,24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7,865	109,28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007	(2,185)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53,758	(40,129)
信用證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4,162)	(22,96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8,780	84,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04,098)	84,583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97,599)	(124,970)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6)	3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0,036	(1,400)
撥備增加		5,078	7,13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31,818	655,454
已付所得稅	32(a)	(43,548)	(121,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8,270	533,951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158,576)	(214,533)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費的付款		(96,213)	(6,78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224)	(3,157)
向關連方貸款		–	(45,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30	4,618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3,623	8,974
政府補助金		76,621	7,095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7,070)
收購附屬公司		(37,278)	–
已收利息		3,289	24,588
		<u>3,289</u>	<u>24,588</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7,528)	(242,004)
融資活動			
關連方借貸所得款項		–	20,326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0,675	1,481,969
償還關連方借貸		–	(38,264)
償還銀行貸款		(492,685)	(1,669,526)
已付利息		(22,095)	(88,879)
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14,230)	–
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前向其前股權持有人所付股息		–	(35,416)
		<u>–</u>	<u>(35,416)</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8,335)	(329,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2,407	(37,84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422	328,6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68	(12,359)
		<u>2,868</u>	<u>(12,359)</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697	278,422
		<u>783,697</u>	<u>278,422</u>

附註：

年內，本公司進行了非現金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透過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以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b)。

第61至121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且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所造成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09年8月14日，以下非常重大收購均已完成：

- 本公司分別向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收購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Sound Winner」)已發行股本80.04%及19.96%；及
- 本公司分別向中集香港及P.G.M. Holding B.V.(「PGM」)收購Full Medal Limited(「Full Medal」)已發行股本80%及20%。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Sound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Sound Winner集團」)與Full Medal及其附屬公司(「Full Medal集團」)於上述收購前後，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將收購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入賬。

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實體於產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呈報期間及所披露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項目計入合併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有關合併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人士控制當日進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自2009年8月14日起)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或(如其各自成立日期為2008年1月1日後)其各自成立日期起之財務報表，猶如現有合併實體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先前呈列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Sound Winner集團 人民幣千元	Full Medal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ⁱ⁾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					
收益	1,237,280	3,315,167	1,234,118	(1,023)	5,785,542
經營溢利	167,328	428,864	117,253	(187)	713,25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93	—	—	—	0.295
於20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115,552	1,473,056	624,494	(7)	3,213,095
總資產	1,440,495	2,010,596	946,423	(194)	4,397,320
流動負債	656,860	999,973	382,739	(113,756)	1,925,816
總負債	660,246	1,022,593	476,282	(113,756)	2,045,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0,249	988,003	470,141	113,562	2,351,955
於2008年1月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5,842	683,229	434,295	97,588	1,860,954

(i) 根據有關收購之協議，Sound Winner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應付中集車輛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獲悉數豁免。

此外，計入合併調整的款項為對銷本集團、Full Medal集團及Sound Winner集團之間集團內公司結餘及交易之金額。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計量，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公允值列賬：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證券買賣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乃無法依循其他途徑所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在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3論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

誠如上文附註1(b)所述，收購附屬公司後，本公司於2009年8月14日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功能貨幣變動自收購日期起追溯應用。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中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人民幣66,307,000元之匯兌虧損，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金額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虧損，有關金額於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中確認。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將於評估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就此，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賬面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呈列。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p)、(q)或(r)(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部分。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此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而有關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1(l))。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收購商譽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予以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相當於其交易價格，惟倘若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可靠估計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方式入賬如下：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見附註1(i))。

當股本證券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1(i))。

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允值會作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產生的盈虧即時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的確認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和移除有關項目及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借貸成本之相關部分(見附註1(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以出售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經損益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之成本以計算折舊：

樓宇	1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3至12年
汽車	3至6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會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某項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y))。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j)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

(k) 經營租賃支出

倘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表；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l)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f))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有關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幅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債務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倘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猶如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束時應用(見附註1(l)(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倘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數額，在撥回期間沖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

(n)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為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之建築與客戶詳細磋商之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w)(ii)。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於結算日進行之工程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於適用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列示。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作為負債)內。

(o)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l))，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q)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可按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歸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1(p)所載之計息借貸之政策及按累計基準經損益確認之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後付款或結算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由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安排的界定供款基本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根據政府組織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僱員退休後，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退休福利。

除退休福利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有責任按照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視之為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視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處理。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的盈虧資料。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結果調整，須計入檢討年內的損益表或自該等損益表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東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直接撥回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v) 年慶福利

歸屬於過往服務的年慶福利將予以計算及加入員工薪酬撥備。撥備的變動在損益確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確認為股本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項目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惟不得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根據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有關金額便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扣減金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w)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ii) 合約收益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造價合約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而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在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益。

(iii) 服務

來自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表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給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收益確認(續)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應首先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當可合理確認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相關條件時，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產的補助乃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損益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承擔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該等開支於損益表確認的相同期間內進行抵減。

(x)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得出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獨立累計為匯兌儲備的股本項目。綜合於2005年1月1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股本項目重新分類為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資產的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產生時於期內列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版)，*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

該等變動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處理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為基準，而各報告分部所呈報的金額須為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經營事務決策所呈報的金額。此規定有異於過往年度的分部資料呈報方式，以往的方式為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及按地域劃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多個部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方式更加一致，導致額外申報分部已確認及呈列(見附註13)。比較數字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版)，期內因與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分)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權益變動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單獨呈列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被確認為期內損益的部分，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有關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所呈報的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包括附註21已擴大之披露，該披露乃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允值計量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相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一系列非迫切性之輕微修訂。

3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於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安瑞科荊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宏圖」)合共8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5,472,000元。該項收購已於2009年7月25日完成。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55,472</u>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所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82	(23,134)	23,848
在建工程	102	(6)	96
其他金融資產	59	-	59
預付土地租賃費	3,758	(3,758)	-
無形資產	-	583	583
存貨	33,658	713	34,371
應收貿易賬款	5,229	232	5,4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88	(33)	36,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	-	1,124
少數股東權益	(1,682)	-	(1,682)
應付貿易賬款	(10,453)	-	(10,4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48)	-	(34,848)
貸款及借貸	(20,000)	-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48	(548)	-
	<u>61,265</u>	<u>(25,951)</u>	<u>35,314</u>
宏圖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額			
商譽			
所轉讓總代價			55,472
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額			<u>28,251</u>
收購的商譽			<u>27,221</u>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前賬面值乃緊接收購前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所確認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其公允值，並根據以下各項計量：有活躍市場的可辨認資產公允值乃根據其市價計量；並無活躍市場的可辨認資產公允值乃根據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市價計量；倘相同或同類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則公允值乃按估值技術計量。

商譽乃因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所產生。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商業折扣。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高壓瓶式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CNG」)拖車、液化天然氣(「LNG」)拖車、特種氣體拖車、低溫儲罐及液態食品儲罐。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	(i)	76,621	7,095
其他經營收益	(ii)	38,199	64,44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89	24,588
其他		67	1,180
		<u>118,176</u>	<u>97,310</u>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各種形式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分包服務及銷售廢料所得的收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118)	(2,299)
慈善捐款	(379)	(318)
其他收入淨額	<u>2,521</u>	<u>1,287</u>
	<u>1,024</u>	<u>(1,33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2,095	88,879
匯兌虧損／(收益)	14,371	(34,241)
財務費用	3,776	2,498
	<u>40,242</u>	<u>57,136</u>

(b) 員工成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388,331	412,617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6)	18,543	26,9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附註30)	6,620	—
	<u>413,494</u>	<u>439,615</u>

(c) 其他項目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貨成本#	2,511,695	4,657,861
核數師酬金	4,876	5,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95	77,608
無形資產攤銷	8,591	8,53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3,711	2,345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0,496	2,401
— 其他應收款項	291	397
存貨撇減	32,013	48,546
存貨撇減撥回	(48,648)	(7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049	30,047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4,320	4,656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18,380	21,777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開支有關的金額人民幣299,357,000元(2008年：人民幣355,085,000元(重列))，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6(b)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36,626	112,4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68	(142)
	<u>37,894</u>	<u>112,32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770)	(8,808)
	<u>34,124</u>	<u>103,517</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各自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此須採納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減虧損後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轉為新標準稅率25%。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務政策的適用所得稅率於現有優惠稅務期間及五年過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結束時失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因此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2.5%至25%所得稅(2008年：12.5%至25%)。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續)

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中國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為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迄今，本公司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7,240,000元(2008年：人民幣22,120,000元(重列))(見附註32(b))。

荷蘭附屬公司、比利時附屬公司及丹麥附屬公司分別按相關國家規定的現行稅率25.50%、33.99%及25%繳納稅項，並按個別基準計算。

(b) 稅項支出和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234,645</u>	<u>656,12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73,198	166,700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27,133)	(78,372)
獲授稅務優惠	(19,892)	(2,279)
稅率變動的影響	(2,330)	(6,9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05	1,297
未動用且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88	1,110
可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開支	5,120	22,1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268</u>	<u>(142)</u>
實際稅務開支	<u>34,124</u>	<u>103,517</u>

8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酌情花紅	小計	以股份	總額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供款			支付款項(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151	151
執行董事：							
金永生(i)	-	358	4	-	362	76	438
高翔(ii)	-	124	2	-	126	151	277
吳發沛(v)	-	-	-	-	-	-	-
金建隆	-	-	-	-	-	121	121
于玉群	-	-	-	-	-	121	121
施才興(v)	-	6	-	-	6	-	6
秦綱(v)	-	-	-	-	-	-	-
非執行董事：							
楊宇(iv)	38	-	-	-	38	-	38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ii)	-	-	-	-	-	151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106	-	-	-	106	76	182
壽比南(v)	79	-	-	-	79	-	79
徐奇鵬(iii)	15	-	-	-	15	-	15
王俊豪	106	-	-	-	106	76	182
	<u>344</u>	<u>488</u>	<u>6</u>	<u>-</u>	<u>838</u>	<u>923</u>	<u>1,761</u>

(i) 於2009年9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於2009年9月30日獲委任。

(iii) 於2009年11月11日獲委任。

(iv) 於2009年5月11日辭任。

(v) 於2009年9月30日辭任。

(vi) 有關數字反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30所載有關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趙慶生	—	—	—	—	—	—	—
執行董事：							
金永生	—	621	5	—	626	—	626
吳發沛	—	—	—	—	—	—	—
金建隆	—	—	—	—	—	—	—
于玉群	—	—	—	—	—	—	—
施才興	—	—	—	—	—	—	—
秦鋼	—	—	—	—	—	—	—
非執行董事：							
楊宇	109	—	—	—	109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正平	109	—	—	—	109	—	109
壽比南	109	—	—	—	109	—	109
王俊豪	109	—	—	—	109	—	109
	<u>436</u>	<u>621</u>	<u>5</u>	<u>—</u>	<u>1,062</u>	<u>—</u>	<u>1,062</u>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2008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30	6,738
退休計劃供款	292	478
	<u>7,822</u>	<u>7,216</u>

9 最高酬金人士(續)

該五名(2008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09年 人數	2008年 人數 (重列)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17,374,000元(2008年：人民幣28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08年：無)。

12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1(b)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的會計處理應用合併會計法，據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本公司於所呈列兩個年度(而非自完成日期2009年8月14日起)均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已發行398,452,201股普通股及1,015,641,321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代價。於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該等股份被視作於所呈列兩個年度均已發行。

12 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99,731</u>	<u>552,313</u>
	2009年	2008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7,452,201	857,452,20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015,641,321</u>	<u>1,015,641,321</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873,093,522	1,873,093,522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附註30)	<u>551,515</u>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73,645,037</u>	<u>1,873,093,522</u>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下列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型用作儲存、輸送、加工及配送天然氣的設備，例如CNG拖車、高壓氣體瓶式壓力容器、LNG拖車、LNG儲罐、液化石油氣(「LPG」)儲罐車、LPG拖車、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天然氣壓縮機。
- 化工裝備：此分部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類工業用化工儲運裝置，例如液氨拖車及不銹鋼儲罐。
- 液態食品裝備：此分部專注於供儲存及加工啤酒、果汁及牛奶等液態食品之不銹鋼儲罐之工程製造及銷售。

1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及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並無分配至獨立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負債。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此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招致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經調整經營溢利」。為達致經調整經營溢利，本集團的溢利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各分部間銷售收益、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各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制訂的價格而定。

就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能源裝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合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1,512	1,989,155	651,816	2,562,269	594,138	1,234,118	3,057,466	5,785,542
分部間收益	77	1,023	-	-	-	-	77	1,02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11,589</u>	<u>1,990,178</u>	<u>651,816</u>	<u>2,562,269</u>	<u>594,138</u>	<u>1,234,118</u>	<u>3,057,543</u>	<u>5,786,565</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u>246,494</u>	<u>220,387</u>	<u>41,150</u>	<u>377,775</u>	<u>38,470</u>	<u>117,253</u>	<u>326,114</u>	<u>715,415</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14	1,719	659	14,582	1,406	6,545	3,279	22,846
利息開支	(12,425)	(26,829)	(7,024)	(53,381)	(3,647)	(8,669)	(23,096)	(88,879)
年度折舊及攤銷	(45,658)	(38,950)	(18,328)	(15,552)	(33,711)	(33,985)	(97,697)	(88,487)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96,378	2,125,060	981,750	1,282,484	792,679	946,422	4,270,807	4,353,966
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182,863	82,124	111,884	114,115	4,079	24,854	298,826	221,0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92,454</u>	<u>990,103</u>	<u>202,943</u>	<u>511,309</u>	<u>216,510</u>	<u>392,522</u>	<u>1,511,907</u>	<u>1,893,934</u>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57,543	5,786,565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77)	(1,023)
綜合營業額	<u>3,057,466</u>	<u>5,785,542</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326,114	715,415
各分部間虧損/(溢利)對銷	219	(18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326,333	715,227
融資成本	(40,242)	(57,13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1,446)	(1,96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4,645</u>	<u>656,12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70,807	4,353,96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2,458)	(1,922)
遞延稅項資產	32,848	35,919
未分配資產	5,324	9,357
綜合總資產	<u>4,296,521</u>	<u>4,397,320</u>

1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11,907	1,893,934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2,458)	(1,922)
	1,499,449	1,892,012
所得稅負債	37,488	43,939
遞延稅項負債	99,278	105,322
未分配負債	84,814	4,092
綜合總負債	1,721,029	2,045,365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集團基地)	1,763,493	1,957,582	1,065,145	825,845
泰國	240,425	117,050	-	-
日本	159,002	257,374	-	-
美國	88,553	760,198	-	-
法國	40,390	230,326	-	-
英國	17,145	770,077	-	-
其他歐洲國家	470,141	1,236,073	286,440	312,676
其他亞洲國家	151,244	374,063	-	-
其他國家	127,073	82,799	-	-
	1,293,973	3,827,960	286,440	312,676
	3,057,466	5,785,542	1,351,585	1,138,52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200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586,150	3,073	528,239	39,752	81,032	1,238,246
重新分類	33	—	(1,348)	—	1,315	—
添置	1,429	1,910	26,891	4,469	7,697	42,396
出售	(770)	(3,073)	(5,854)	(6,681)	(73)	(16,451)
增值稅退稅	—	—	(2,835)	—	—	(2,835)
自在建工程轉撥	71,039	—	45,490	2,164	10,177	128,870
匯兌調整	(35,518)	—	(32,000)	(1,978)	(4,463)	(73,959)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重列)	622,363	1,910	558,583	37,726	95,685	1,316,267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622,363	1,910	558,583	37,726	95,685	1,316,267
重新分類	—	—	(611)	(354)	965	—
添置	1,341	19	9,121	2,210	4,686	17,377
透過業務合併而添置(附註3)	641	—	18,425	3,839	943	23,848
出售	(2,381)	(276)	(14,621)	(376)	(2,031)	(19,685)
自在建工程轉撥	19,672	—	63,663	167	1,266	84,768
匯兌調整	4,020	—	3,835	254	595	8,704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5,656	1,653	638,395	43,466	102,109	1,431,27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98,133)	(974)	(254,759)	(22,069)	(51,234)	(427,169)
重新分類	(9)	—	14	—	(5)	—
年內折舊	(25,577)	(747)	(36,599)	(6,069)	(8,616)	(77,608)
出售時撥回	86	1,566	3,284	4,530	68	9,534
匯兌調整	8,225	—	20,787	1,482	3,868	34,362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重列)	(115,408)	(155)	(267,273)	(22,126)	(55,919)	(460,881)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115,408)	(155)	(267,273)	(22,126)	(55,919)	(460,881)
重新分類	—	—	95	151	(246)	—
年內折舊	(23,637)	(301)	(44,327)	(6,294)	(10,836)	(85,395)
出售時撥回	183	163	3,675	274	1,042	5,337
匯兌調整	(1,438)	—	(3,186)	(228)	(556)	(5,408)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300)	(293)	(311,016)	(28,223)	(66,515)	(546,347)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05,356	1,360	327,379	15,243	35,594	884,932
於2008年12月31日(重列)	506,955	1,755	291,310	15,600	39,766	855,386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146,000元(2008年：人民幣165,387,000元(重列))的樓宇擁有權進行登記。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	—
添置	714	—
於12月31日	714	—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
年內攤銷	(44)	—
於12月31日	(44)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70	—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78,875	47,822
添置	141,199	162,782
透過業務合併作出收購(附註3)	96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68)	(128,870)
匯兌調整	9	(2,859)
於12月31日	135,411	78,875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118,830	93,598
添置	96,213	26,520
匯兌調整	(24)	(1,288)
於12月31日	<u>215,019</u>	<u>118,830</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8,281)	(6,014)
年內攤銷	(3,711)	(2,345)
匯兌調整	—	78
於12月31日	<u>(11,992)</u>	<u>(8,281)</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203,027</u>	<u>110,549</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38至49年。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173,000元(2008年：人民幣11,178,000元(重列))的土地使用權擁有權進行登記。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78,937	79,306
添置	2,224	5,708
透過業務合併作出收購(附註3)	583	-
匯兌調整	810	(6,077)
於12月31日	82,554	78,93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7,836)	(9,930)
年內攤銷	(8,591)	(8,534)
匯兌調整	(270)	628
於12月31日	(26,697)	(17,83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5,857	61,101

無形資產主要為生產儲罐車、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解決方案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費用」。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41,486	119,825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60,808,385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 壓縮機及相關 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 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集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15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能源 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集成 業務解決方案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2月16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 應用於天然氣 裝備之技術
中集安瑞科(荊門) 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16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0月29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特種 運輸設備
荊門宏圖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30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60%	製造及銷售運輸 設備
張家港綠能深冷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90%	製造及銷售冷凍 設備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nner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1月21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9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8日	法定股本10,000港元及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中集」)	中國 2003年8月1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2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不銹鋼 罐式集裝箱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 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聖達因」)	中國 1999年12月7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44,862,042元	—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 低溫儲運裝備及 提供技術服務
Full Med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	荷蘭 2008年8月29日	股東資本及繳足資本 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Vela Holding B.V.	荷蘭 2008年9月3日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及 繳足股本18,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Holvrieka Holding B.V.	荷蘭 1976年7月16日	法定股本12,000,000歐元 及繳足股本 6,038,2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Holvrieka Ido B.V.	荷蘭 1963年11月1日	法定及繳足股本 136,2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及工程
Noordkoel B.V.	荷蘭 1977年10月20日	法定股本500,000歐元 及繳足股本 100,000歐元	—	100%	儲罐製造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Holvrieka Nirota B.V.	荷蘭 1961年6月8日	法定股本682,500歐元 及繳足股本 227,500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 及製造
Holvrieka N.V.	比利時 1966年4月1日	法定及繳足股本 991,574歐元	—	100%	儲罐銷售、工程 及製造
Holvrieka Danmark A/S	丹麥 1978年3月2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1丹麥克朗	—	100%	儲罐銷售、工程 及製造

19 商譽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15,821	16,350
添置	27,221	—
匯兌調整	4	(529)
於12月31日	<u>43,046</u>	<u>15,821</u>

19 商譽(續)

附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營運國家及呈報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集聖達因	8,297	8,297
南通中集	7,528	7,524
宏圖	27,221	—
	<u>43,046</u>	<u>15,821</u>
於12月31日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南通中集、中集聖達因及宏圖的現金產生單位5.94%(2008年：5.94%)的折現率。一個主要假設是不同附屬公司的年度收益增長率有所不同。增長率乃根據附屬公司增長預測及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定。有關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穩定，該比率根據南通中集、中集聖達因及宏圖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管理層估計，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多於商譽的賬面值。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有關附屬公司相關的特定風險。

2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5,630	9,253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59	—
	<u>5,689</u>	<u>9,253</u>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三份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以美元(「美元」)向客戶作出銷售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銷售有切實承諾。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遠期外幣合約(總名義價值為659,000美元)的公允值虧損為18,000歐元(2008年：13,000歐元(重列))。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五份遠期外幣合約以控制預期未來以英鎊(「英鎊」)向客戶作出銷售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銷售有切實承諾。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遠期外幣合約(總名義價值為324,000英鎊)的公允值虧損為5,000歐元(2008年：無)。

22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原材料	482,359	737,442
委託物料	8,030	27,283
付運中貨品	—	32,592
在製品	268,487	362,545
製成品	147,123	217,254
	<u>905,999</u>	<u>1,377,116</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2,511,695	4,657,861
存貨撇減	32,013	48,546
存貨撇減撥回	(48,648)	(764)
	<u>2,495,060</u>	<u>4,705,643</u>

存貨撇減撥回因其後使用於過往年度已撇減的長期存放原材料而產生。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88,136	1,061,858
減：呆賬撥備(附註23(b))	(86,175)	(67,493)
	<u>901,961</u>	<u>994,365</u>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	608,105	702,7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88,144	39,0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287	113,48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8,229	111,54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7,196	27,474
逾期金額	293,856	291,584
	901,961	994,365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除賬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於撥備賬目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67,493	70,439
確認減值虧損	24,168	9,302
撥回	(3,672)	(6,901)
未收回金額撇銷	(2,378)	(551)
匯兌調整	564	(4,796)
於12月31日	86,175	67,493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190,642,000元(2008年：人民幣154,031,000元(重列))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遇上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的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呆賬特定撥備人民幣86,175,000元(2008年：人民幣67,493,000元(重列))。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606,305	702,7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54,948	38,864
逾期一至三個月	55,188	71,42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4,758	81,06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6,295	13,694
	191,189	205,046
	797,494	907,827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63,574	89,161
投標、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的按金	8,355	4,815
員工墊款	7,471	3,78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	25,663
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	-	6,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600	2,400
服務的預付款項	9,517	14,4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	136,633	172,687
其他	16,122	14,074
	242,272	333,5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建築合約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的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迄今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5,024,000元(重列)及人民幣1,170,604,000元。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就於結算日的在建合約建築工程而言，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記錄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899,000元(重列)及人民幣5,092,000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13,000元(重列)及人民幣零元。

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790,040	263,112	1,200	69
—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 有限制銀行存款	4,660	34,744	—	—
— 銀行透支	(11,003)	(19,434)	—	—
	<u>783,697</u>	<u>278,422</u>	<u>1,200</u>	<u>69</u>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 有限制銀行存款	77,940	43,779	—	—
撥回銀行透支	11,003	19,434	—	—
	<u>872,640</u>	<u>341,635</u>	<u>1,200</u>	<u>69</u>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一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53,587	234,8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58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980	—
	<u>39,564</u>	<u>—</u>
	<u>193,151</u>	<u>234,813</u>

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無抵押銀行透支	4,858	6,626
有抵押銀行透支	6,145	12,808
銀行貸款－有擔保	182,148	166,8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8,576
	<u>193,151</u>	<u>234,813</u>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人民幣6,145,000元由一項樓宇質押作抵押，該樓宇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51,000元。除上文披露者外，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9%至5.3%。

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940,000元(重列)以應收票據作抵押，而銀行透支人民幣12,808,000元(重列)則以樓宇質押作抵押，有關按揭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54,000元(重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6%至7.6%。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94,026	439,585
應付票據	457,857	193,065
	<u>651,883</u>	<u>632,650</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626,599	541,12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25,136	84,444
十二個月後到期	148	7,084
	<u>651,883</u>	<u>632,650</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客戶的墊款	274,285	308,047
來自當地政府關於興建生產廠房及設施的墊款	4,691	40,00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6,984
應付工程款項	19,409	21,439
稅項及社會保障	12,978	12,074
其他應付稅款	53,195	7,781
應計開支	36,014	38,388
職工花紅及福利	70,246	37,585
其他應付附加費	1,965	2,653
董事酬金	120	854
其他	63,224	52,805
	<u>536,127</u>	<u>528,610</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代價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並於兩年後歸屬餘下50%。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09年11月11日，43,7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於2008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6,1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 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向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 於2009年11月11日	37,65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50%， 兩年後歸屬餘下50%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43,750,000</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期內行使	—	—
期內沒收	—	—
期內授出	4.00港元	<u>43,750,000</u>
於期終尚未行使	4.00港元	<u>43,750,000</u>
於期終可予行使		<u>—</u>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00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9.83年。21,875,000份及21,875,000份購股權將分別於2010年11月11日及2011年11月11日可予行使。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可換取購股權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點陣模式已計入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2009年
授出日公允值	1.64港元
授出日股價	4.00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預期波幅	64.7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68%
無風險利率	2.24%

預期波幅乃經調整公開資料預期對未來波幅變動的影響，根據過往波幅計算，而過往波幅乃根據購股權餘下加權平均年期計算。預期股息乃根據估計股息計算。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須按照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計入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出購股權有關。

31 撥備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31,788	1,003	32,791
所作額外撥備/(撥回)	21,777	(193)	21,584
已動用撥備	(14,450)	—	(14,450)
匯兌調整	(2,002)	(86)	(2,08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重列)	<u>37,113</u>	<u>724</u>	<u>37,837</u>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重列)	37,113	724	37,837
所作額外撥備	18,380	2,875	21,255
已動用撥備	(17,095)	(158)	(17,253)
匯兌調整	992	84	1,076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9,390</u>	<u>3,525</u>	<u>42,915</u>

	保用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重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於2008年12月31日為流動部分(重列)	32,660	724	33,384
於2008年12月31日為非流動部分(重列)	<u>4,453</u>	—	<u>4,453</u>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重列)	<u>37,113</u>	<u>724</u>	<u>37,837</u>
於2009年12月31日為流動部分	20,587	3,525	24,112
於2009年12月31日為非流動部分	<u>18,803</u>	—	<u>18,803</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	<u>39,390</u>	<u>3,525</u>	<u>42,915</u>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本集團會就銷售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破損進行維修。因此已就結算日前的保用期內所進行銷售預期根據該等協議付款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重組撥備主要與為與荷蘭工會協定賠償予被解聘僱員而作出的撥備有關，為過往彼等於本集團所賺取薪金與擔任新職位所賺取基本薪金之間的差額。

32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初即期應付稅項	43,939	38,998
就下列項目之所得稅撥備		
— 年度溢利	36,626	112,467
— 獲豁免債務	—	16,250
已付即期稅項	(43,548)	(121,503)
匯兌調整	471	(2,273)
	<u>37,488</u>	<u>43,939</u>
年終應付即期稅項	<u>37,488</u>	<u>43,939</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存貨及		產品保用的 費用撥備	折舊		中國附屬 公司的可供 分派溢利	持有作買賣 資產／(負債)		就建築 合約／存貨		總計
	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重估有形及 無形資產		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	無形 資產攤銷		應計開支 的公允價值變動	出售土地及 樓宇的收益	所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重列)	4,496	(81,451)	2,846	(3,711)	(390)	—	6,258	(1,237)	725	(13,440)	(85,904)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3,419	6,201	4,370	57	10	(22,120)	2,984	4,832	(3,333)	2,388	8,808
匯兌調整	(261)	7,389	(203)	—	—	—	(489)	8	97	1,152	7,693
	<u>17,654</u>	<u>(67,861)</u>	<u>7,013</u>	<u>(3,654)</u>	<u>(380)</u>	<u>(22,120)</u>	<u>8,753</u>	<u>3,603</u>	<u>(2,511)</u>	<u>(9,900)</u>	<u>(69,403)</u>
於2008年12月31日(重列)	17,654	(67,861)	7,013	(3,654)	(380)	(22,120)	8,753	3,603	(2,511)	(9,900)	(69,403)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198)	5,823	1,126	57	67	(5,120)	(1,418)	(3,607)	4,136	2,904	3,770
匯兌調整	8	(815)	3	—	—	—	(6)	4	73	(64)	(797)
	<u>17,464</u>	<u>(62,853)</u>	<u>8,142</u>	<u>(3,597)</u>	<u>(313)</u>	<u>(27,240)</u>	<u>7,329</u>	<u>—</u>	<u>1,698</u>	<u>(7,060)</u>	<u>(66,430)</u>
於2009年12月31日	<u>17,464</u>	<u>(62,853)</u>	<u>8,142</u>	<u>(3,597)</u>	<u>(313)</u>	<u>(27,240)</u>	<u>7,329</u>	<u>—</u>	<u>1,698</u>	<u>(7,060)</u>	<u>(66,430)</u>

32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2,848	35,91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9,278)	(105,322)
	<u>(66,430)</u>	<u>(69,403)</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1,643,000元(2008年：人民幣7,419,000元(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結轉期於五年內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引致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23,675,000元(2008年：人民幣135,410,000元(重列))。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可撥歸本公司之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361,000元(2008年：人民幣10,156,000元(重列))。

33 遞延收入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	1,400
年內已收	110,036	—
於損益表確認	—	(1,400)
於12月31日	<u>110,036</u>	<u>—</u>

遞延稅項收入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政府資助，該等資助乃為補助本集團新廠房之建築成本。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該項資助的廠房興建工程尚未完成。所獲得資金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興建工程完成後在新廠房的剩餘年內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抵銷有關資產之折舊費用。

34 僱員福利負債

僱員福利負債指提供提早退休福利及年慶福利，有關福利將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僱員福利計劃支付予僱員。

35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35(c)(i)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35(c)(ii)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35(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4,769	287,517	119,825	—	—	(7,510)	404,601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284)	(284)
於2008年12月31日	<u>4,769</u>	<u>287,517</u>	<u>119,825</u>	<u>—</u>	<u>—</u>	<u>(7,794)</u>	<u>404,317</u>
於2009年1月1日	4,769	287,517	119,825	—	—	(7,794)	404,317
已發行購股權	—	—	—	6,620	—	—	6,620
發行股份	12,466	—	4,533,037	—	—	—	4,545,503
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66,307)	(17,374)	(83,681)
於2009年12月31日	<u>17,235</u>	<u>287,517</u>	<u>4,652,862</u>	<u>6,620</u>	<u>(66,307)</u>	<u>(25,168)</u>	<u>4,872,759</u>

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ii)	<u>2,000,0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1月1日	459,000,000	4,769	459,000,000	4,769
年內發行	<u>398,452,201</u>	<u>3,513</u>	<u>-</u>	<u>-</u>
於12月31日	<u>857,452,201</u>	<u>8,282</u>	<u>459,000,000</u>	<u>4,769</u>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1月1日	-	-	-	-
年內發行及於12月31日	<u>1,015,641,321</u>	<u>8,953</u>	<u>-</u>	<u>-</u>
於12月31日	<u>1,873,093,522</u>	<u>17,235</u>	<u>459,000,000</u>	<u>4,769</u>

3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5年10月1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或通過其他方式清盤當日止期間，要求本公司將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倘換股後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百分比會降低至低於本公司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最低公眾人士持股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得行使有關數目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權。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在按假設已換股基準按比例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退回資本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將適用於償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款項總額，而可換股優先股無權分享任何餘下資產。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所提呈的決議案一旦通過則會更改、修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或特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35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現有結餘之差額；及(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及(b)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購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作為交換代價的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按附註1(t)(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v)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釐定的純利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須先向此基金撥款。

根據比利時法律，本集團之比利時附屬公司法定儲備須佔股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此外，比利時附屬公司的純利按會計基準與按稅務基準計算所得的任何差異須轉撥至／轉撥自此項不可分派儲備。

(v)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4,915,211,000元(2008年：人民幣399,548,000元)。

35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好處。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本集團視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毋須累計的擬派股息。

於2009年，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100%之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2,584	215,3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651,883	632,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	536,127	528,6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b)(ii)	47,342	437,591
		<u>1,377,936</u>	<u>1,814,2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56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b)(ii)	—	7,350
		<u>39,564</u>	<u>7,350</u>
總債務		1,417,500	1,821,5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83,697)	(278,422)
淨債務		<u>633,803</u>	<u>1,543,158</u>
總股東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u>2,566,165</u>	<u>2,351,955</u>
淨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25%</u>	<u>66%</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界資金規定。

36 退休福利

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公司每年須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20%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向現職及已退休僱員發放，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司法權區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計劃的供款即時歸於僱員。

為荷蘭實體而設的退休金計劃為多重僱主退休金計劃，並符合為界定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並未能取得有關本計劃的資料以視之為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視此多重僱主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處理。此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計劃可影響未來供款金額的盈虧資料。

37 承擔

(a)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及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生產設施	66,589	41,084	—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81,837	—	—
	<u>66,589</u>	<u>122,921</u>	<u>—</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生產設施	6,393	10,108	—	—
	<u>6,393</u>	<u>10,108</u>	<u>—</u>	<u>—</u>
	<u>72,982</u>	<u>133,029</u>	<u>—</u>	<u>—</u>

37 承擔(續)

(b) 於2009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61	2,860	786	—
一年至五年內	19,427	21,913	687	—
	<u>21,688</u>	<u>24,773</u>	<u>1,473</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 (i)	153,039	252,963
	採購 (ii)	74,686	157,634
	管理服務 (iii)	4,389	4,923
	綜合服務 (iv)	3,737	3,019
	加工服務 (v)	—	21,628

(i) 向關連方之銷售主要為向關連方銷售產品。

(ii) 向關連方之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iii) 管理服務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歐洲業務提供的管理服務。

(iv) 綜合服務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員工餐膳、保健服務及一般服務。

(v) 加工服務主要為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場地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v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7,397	6,783
股本薪酬福利	1,658	—
	<u>9,055</u>	<u>6,783</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結餘	(i)	<u>12,610</u>	<u>166,368</u>

(i) 此款項為本集團向關連方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結餘	(i)		
—一年內應付		47,342	437,591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付		—	7,350
		<u>47,342</u>	<u>444,941</u>

(i) 此款項為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及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

3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向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提供的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催繳時償還。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以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當前的資料。結餘到期超過六個月的欠款人必須清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會進一步批授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所在國家欠佳的固有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3.68%(2008年：無)及13.70%(2008年：17.92%)。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每項金融資產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人士提供財務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若借貸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須獲母公司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承擔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重列)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須應 要求支付	一年至五年	總額	於結算日 的賬面值	一年內到期 或須應 要求支付	一年至五年	總額	於結算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0,934	40,320	201,254	193,151	242,724	—	242,724	234,813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188,010	—	1,188,010	1,188,010	1,161,260	—	1,161,260	1,161,2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342	—	47,342	47,342	437,591	9,253	446,844	444,941
	<u>1,396,286</u>	<u>40,320</u>	<u>1,436,606</u>	<u>1,428,503</u>	<u>1,841,575</u>	<u>9,253</u>	<u>1,850,828</u>	<u>1,841,014</u>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浮息銀行存款及不同利率之銀行貸款於結算日的利率組合。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 (重列)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0.58%	789,004	2.13%	341,454
已擔保銀行貸款	1.91%	(57,148)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3.64%	(38,636)
銀行透支	4.90%	(11,003)	6.15%	(19,434)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存款	1.61%	1,200	2.40%	69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倘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03,000元(2008年：人民幣1,063,000元(重列))。綜合股東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整體增加／減少而變動。

上述有關面對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構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估計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該分析按與2008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買賣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貨幣風險。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預期交易

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業績。除按外匯管理局的許可保留其以外幣結算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丹麥克朗結算。以美元及歐元結算的借貸乃用作進口材料資金。此等借貸一般為期三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此等短期借貸所產生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與其相關實體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對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年結日的匯率換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85,427	-	464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977	368	39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	56,851	28,166	155	2	-
銀行貸款	-	-	(57,233)	-	-	(11,0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1)	-	(5,074)	(5,085)	-
客戶墊款	-	(4,99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	(8,325)	(1,470)	-	-	-
整體淨風險	<u>1,762</u>	<u>129,250</u>	<u>(30,145)</u>	<u>(4,455)</u>	<u>(5,083)</u>	<u>(11,019)</u>

本公司	外幣風險	
	2009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	-
整體淨風險	<u>1,762</u>	<u>-</u>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外幣風險					
	2008年(重列)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丹麥克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93,427	—	441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	4,653	15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430	15,712	859	1	—
銀行貸款	—	(9,204)	—	(47,600)	—	(13,25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671)	—	(9,600)	(24,379)	—
客戶墊款	—	(21,41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5,568)	(2,024)	—	—	—
整體淨風險	—	376,654	13,838	(55,900)	(24,378)	(13,253)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可能變動而出現的即時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2009年		2008年(重列)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	1%	13	—	—
	(1%)	(13)	—	—
美元	1%	969	6%	16,950
	(1%)	(969)	(6%)	(16,950)
港元	1%	(226)	6%	623
	(1%)	226	(6%)	(623)
歐元	1%	(33)	9%	(3,770)
	(1%)	33	(9%)	3,770
英鎊	11%	(419)	32%	(5,851)
	(11%)	419	(32%)	5,851
丹麥克朗	2%	(165)	—	—
	(2%)	165	—	—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東權益的合計即時影響，並就呈列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貸方與借方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差額。分析按與2008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e) 公允值

於2009年12月31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由於此等項目的限期較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無重大差異。

(ii) 銀行貸款

按照目前條款與限期相若的銀行貸款借貸利率，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41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乃經調整，以與本年度的呈報方式一致，並就2009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誠如附註1(b)所載，本公司已就於2009年8月14日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即Sound Winner集團及Full Medal集團，採納合併會計法計算。應用會併會計法時，出現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呈報期間以及所披露比較期間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合併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本集團控制當時已進行。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集香港。此實體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於中國成立的中集。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30及40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若干重大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i) 減值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型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1(l))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不一定可取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並須就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按合理及有憑證支持假設的估計以及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於考慮是否可能須就現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其中一項所用主要假設為有關欠款人清付應收款項的能力。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以作出此估計，惟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而實際撇銷金額或會超過估計金額。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iii) 保用費用撥備

誠如附註31所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近期索償經驗，於出售產品時作出保用費用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索償經驗未必能作為日後可能就過往銷售遭索償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往後年度之損益。

(iv) 建築合約

如政策附註1(n)及1(w)(ii)所述，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均取決於對建築合約的整體結果以及至今已完工程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建築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程已達致能可靠估計完工成本及收益的進度。因此，在達致有關階段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附註25披露)將不包括本集團就至今已完工程而最終可能取得的溢利。此外，成本總額或收益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的估計，並透過對至今已記錄金額作出調整而影響於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44 已頒佈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i>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i>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i>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i>	2009年7月1日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i>業務合併</i>	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間 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徐奇鵬

公司秘書

張紹輝 CPA

審核委員會

王俊豪 CFA, CPA
高正平
徐奇鵬

薪酬委員會

金建隆
高正平
徐奇鵬

提名委員會

金永生
王俊豪
高正平

授權代表

趙慶生
張紹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ING Bank N.V.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03899

公司網站

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

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收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中集聖達因、南通中集及Holvrieka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0日、2009年4月20日及2009年8月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
「中國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作為賣方)就收購中集聖達因及南通中集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日的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
「中集聖達因」	指	張家港中集聖達因低溫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歐洲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集香港及PGM(作為賣方)就收購Holvrieka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9月2日之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0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詞彙

「Holvrieka集團」	指	包括Holvrieka N.V.、Holvrieka Danmark A/S、Holvrieka Ido B.V.、Holvrieka Nirota B.V.及Noordkoel B.V.多家公司的集團
「宏圖」	指	荊門宏圖特種飛行器製造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博格先生」	指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
「趙先生」	指	趙慶生先生
「南通中集」	指	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PGM」	指	P.G.M. Holding B.V.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電話 : (852) 2528 9386

傳真 : (852) 2865 9877

網址 : www.enricgroup.com

投資者關係連結: www.irasia.com/listco/hk/enric